

嘉義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縣人力發展所（創新學院）1 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美華

紀錄：周易潔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共 7 案，其中 1 案持續列管)。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
| 一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 因個案差異甚大，因此無法有統一的標準，但審查過程會依據障別、申請時數合理性等綜合考量，原則上尊重有到場初判的審查教師，若學校有再提出其餘佐證資料，再於會議上重新審議。 | 依決議修正檢討、改進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 | V |

柒、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共 7 案)。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
| 一 | 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召開 7 場次小組會議，已陸續完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提供相關特教支持服務系統，提請本縣特殊教 | 照案通過。 | 本案業以 113 年 7 月 1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81226 號函會議紀錄予委員。 | | V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
| |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併審議。 | | | | |
| 二 | 有關112學年度第4次身心障礙小組會議，義竹國小等5校5生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提請討論。 | <p>一、個案資訊不清，無法於會中審議，將交由非經手過該案之鑑輔委員再次進行晤談，並授權該委員做成鑑定安置決議，若仍有疑義才提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審議。</p> <p>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於收到鑑定安置決議後若提出疑義之案件，應有晤談或是會前會等流程再經鑑輔大會審議。</p> <p>三、本案於7月8日及7月9日另召開會議討論。</p> | <p>本案業以113年8月1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194449號函會議紀錄(鑑定文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 | V |
| 三 | 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時數審查，提請討論。 | <p>一、申請時數較多之學校應不定時訪查其辦理情形。</p> <p>二、照案通過。</p> | <p>專業團隊業已依核定時數提供服務。</p> | | V |
| 四 | 有關112學年度高級中 | <p>一、應比對112學年</p> | <p>依決議修正檢討、改</p> | | V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
| | 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改進，提請討論。 | 度之計畫檢視各項工作是否達成。 二、修正後通過。 | 進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 | |
| 五 | 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一、確認修法後法規針對各專業名詞之用法，一併酌修。 二、申訴相關流程修正，增加前置晤談等程序。 三、修正後通過。 | 依決議修正檢討、改進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 | V |
| 六 | 有關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提請討論。 | 一、應比對 112 學年度之計畫檢視各項工作是否達成。 二、檢討報告中可增列辦理之相關營隊、說明會等資優相關宣導、推廣活動。 三、修正後通過。 | 依決議修正檢討、改進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 | V |
| 七 | 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一、「文化殊異」相關用詞應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修正正確用詞。 二、修正後通過。 | 依決議修正檢討、改進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 | | V |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113年8至12月共計召開6場次小組會議，已陸續完成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提供相關特教支持服務系統，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併審議。

〈提案人:周易潔〉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6條辦理。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學前組、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等3組，113年度8至12月召開6場次小組會議，各次會議紀錄【詳參附件1】，說明如下：

(一)學前組：總計召開2次。

1. 第1次小組會議：113年10月7日召開(共5案)。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星海幼兒園等22園共計40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 <p>一、本案總計40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確認個案為31名、非特教生為9名。</p> <p>二、個案編號1-17，雖個案能力邊緣，但有特殊行為模式會影響發展或學習，故核予確認生身分，有效期限1年。</p> <p>三、個案編號1-30，考量家庭文化不利因素，核予確認生身分，有效期限1年。</p> <p>四、個案編號1-2及1-25，就委員訪談、觀察及分析資料，認此2個案目前能力現況尚在該年齡可接受範圍內，尚未達到確認生之能力切結點，維持原判，核予非特教生，請持續追蹤再觀察，若有能力持續落後或退</p> | <p>一、鑑定文號：113年10月11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60744號。</p> <p>二、113年10月14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62271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 <p>步之情形，再提出申請。</p> <p>五、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
| 二 | <p>有關一二三幼兒園等 40 園共計 71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個案一案，提請討論。</p> | <p>一、本案總計 71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確認個案為 58 名，安置班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50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共 8 人；疑似身分 1 名，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非特教生為 12 名。</p> <p>二、個案編號 2-3、2-34、2-61、2-65、2-68，經委員審查，同意核予確認生身分，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效期限 1 年。</p> <p>三、個案編號 2-37，經委員審查決議維持原判，核予非特教生，建議需至醫院確認個案注意力等相關能力落點。</p> <p>四、個案編號 2-59，因未出席會議，且電話未接通，故維持原判決，核予非特教生。</p> <p>五、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10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60744 號。</p> <p>二、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62271 號函，請幼兒園依法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
| 三 | <p>有關百勝幼兒園等 7 園 8 名特殊需求幼生申請重新安置一</p> |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審議</p> |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10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60744 號。</p>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案，提請討論。 | | 二、113年10月14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62271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 |
| 四 | 有關梅山鄉立幼兒園等10園11名特殊需求幼生申請撤銷及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案，提請討論。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審議 | 113年10月14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62271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
| 五 | 有關朴子國小附設幼兒園等11園共計16名特殊教育需求幼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 <p>一、本案共核予8園11生總共141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p> <p>二、個案編號5-10及5-16，經委員訪談及資料審議，未能確切說明幼生能力、需求、目標及助理員能協助之項目，故維持原判-不同意核予時數，若有需求請滾動修正該生IEP內容，並研擬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再於下次申請期程提出。</p> <p>三、個案編號5-11，考量個案剛入學1個月，尚在適應期，有成長可能，且該班級中目前具有一位每周10小時的特教學生助理員，故先</p> | 113年10月15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62195號函，請幼兒園依核定時數辦理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事宜。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 <p>行核予該個案本學期每周 5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可與原核定合併聘任，此每周 5 小時聘期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自 114 年 1 月 31 日止</p> <p>四、個案編號 5-12 至 5-14，為同校同班個案，考量個案剛入學 1 個月，尚在適應期且尚未進行策略教學，應先行教學並觀察後再提出申請，但考量同班具有 3 位特教生之環境及教師壓力，故先行核予每位個案本學期每周 5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共 15 小時，聘期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自 114 年 1 月 31 日止。</p> <p>五、個案編號 5-15，經委員審議該生具有需求，但考量個案剛入學 1 個月，先行核予該個案本學期每周 15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聘期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自 114 年 1 月 31 日止，若下學期仍有需求，再於申請期程內檢附個案 IEP 及助理員服務紀錄提出申請。</p> <p>六、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

2. 第 2 次小組會議：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共 6 案)。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民雄鄉立幼兒園等 69 園共計 143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 <p>一、本案總計 143 名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確認個案共計 108 名、非特教生 35 名。</p> <p>二、個案編號 1-106、1-81、1-68、1-19、1-20 及 1-117 經鑑輔委員審查，本次會議同意核予發展遲緩，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p> <p>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p>一、鑑定文號：114 年 1 月 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1656 號。</p> <p>二、114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08470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
| 二 | 有關達邦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30 園共計 45 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確認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 <p>一、本案總計 45 名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欲提報，確認個案共計 37 名、非特教生 8 名。</p> <p>二、個案編號 2-17 經鑑輔委員審查，本次會議同意核予發展遲緩，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p> <p>三、個案編號 2-23 因教育評估及訪談資料未明示該生確實符合發展遲緩鑑定基準，故維持原決議核予非特教生。</p> <p>四、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p>一、鑑定文號：114 年 1 月 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1656 號。</p> <p>二、114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08470 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
| 三 | 有關柳林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3 園 3 名特殊需求幼生申請 | <p>一、於鑑輔大會提案重新安置是否需再次進行教育評估。</p> <p>二、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p>一、重新安置是否需再次進行教育評估，於本次會議案由 4 討論。</p>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重新安置一案，提請討論。 | | <p>二、鑑定文號：114年1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341656號。</p> <p>三、114年1月7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08470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幼兒相關特教服務。</p> |
| 四 | 有關布袋鎮立幼兒園等4園5名特殊需求幼生申請撤銷及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案，提請討論。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審議。 | 114年1月7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08470號函，請幼兒園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
| 五 | 有關民雄國小附設幼兒園等14園共計18名特殊教育需求幼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 <p>一、本次共核予11園12生總共175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自114年2月3日起聘。</p> <p>二、個案編號5-1經鑑輔委員審查，由初審同意補助每周15小時增加至每周25小時助理員服務時數。</p> <p>三、個案編號5-6經鑑輔委員審查，由初審同意補助每周5小時增加至每周10小時助理員服務時數。</p> <p>四、個案編號5-7經鑑輔委員</p> | 114年1月9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03975號函，請幼兒園依核定時數辦理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事宜。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 <p>審查，由初審同意補助每周 0 小時增加至每周 5 小時助理員服務時數。</p> <p>五、個案編號 5-9 經鑑輔委員審查，初審無法看出其確切需要助理員服務，鑑輔會當日未出席說明，故維持原核予 0 小時決議。</p> <p>六、個案編號 5-12 經鑑輔委員審查，由初審同意補助每周 10 小時增加至每周 15 小時助理員服務時數。</p> <p>七、個案編號 5-13 經鑑輔委員審查，由初審同意補助每周 0 小時增加至每周 20 小時助理員服務時數。</p> <p>八、個案編號 5-13 經鑑輔委員審查，維持原核予 40 小時決議。</p> <p>九、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
| 六 | 有關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原核定助理員時數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照案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審議。 | 114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08470 號函，請幼兒園依核定時數辦理調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 |

(二) 身心障礙組：總計召開 2 次。

1. 第 1 次小組會議：113 年 8 月 23 日(共 7 案)。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興中國小及和興國小 2 校 2 生申請鑑定安置-新提報個案一案，提請討論。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8 月 2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20853 號。</p> <p>二、113 年 9 月 2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257593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p>三、113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58520 號，請水上國小巡迴服務和興國小個案。</p> <p>四、113 年 11 月 4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79993 號，請興中水上國小巡迴服務興中國小個案。</p> |
| 二 | 有關本縣國小、國中及高中 18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一案，提請討論。 | 一、編號 2-8，經委員判定該生障礙類型應修正為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為考量學生需求及權益，於 113 學年度開 |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8 月 2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20853 號。</p> <p>二、113 年 9 月 2 日府</p>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 <p>學即入集中式特教班就讀，重新提報鑑定安置相關資料應盡速於1個月內補齊。</p> <p>二、編號2-9，因無特殊教育需求，經家長與委員討論同意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撤銷為鑑輔會文號尚在有效期限內，不願繼續持有特教身分，核予放棄特教服務，補齊撤銷資料。</p> <p>三、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p>教學特字第11302257593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p>三、與中國小個案補齊資料後，依113年10月9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58716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
| 三 | <p>有關文昌國小陳生共計1名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一案，提請討論。</p> | <p>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p>113年9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257593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p> |
| 四 | <p>有關柳溝國小及布袋國小2校共計2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一案，提請討論。</p> | <p>一、編號4-1 考量學校課程及個案狀況，同意核定113學年度第1學期每周28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113學年度第2學期請備齊個別化教育計畫、巡迴輔導教學紀錄及助理員輔導紀錄資料提出申請。</p> <p>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p> | <p>113年9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257593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 學輔導會審議。 | |
| 五 | 有關竹園國小陳生在家教育案，提請討論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p>一、鑑定文號：113年8月28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20853號。</p> <p>二、113年9月2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257593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
| 六 | 有關資料誤植案，提請修正。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
| 七 | 有關興中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 <p>一、欲撤銷核定時數3生45小時，待收到家長放棄支持服務切結書後，同意撤銷，若無則持續核定。</p> <p>二、同意核定一年級許生113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25小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113學年度第2學期請備齊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助理員輔導紀錄資料提出申請。</p> <p>三、二年級阮生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該班學生數為10人，同意增加核定該班</p> | <p>一、學校補齊資料後，依113年10月9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58716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p>二、欲撤銷核定時數3生，其中一年級鄭生尚未收到撤銷同意書，仍保持原核定。</p> <p>三、113年10月15日府教學特字第</p>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 <p>教師助理員時數每周 20 小時，追加後該班總核定教師助理員為 1 專任+40 小時兼任。</p> <p>四、助理人員申請及撤銷相關申請資料，請儘速補齊。</p> <p>五、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p>1130264359 號函，請學校依核定時數辦理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事宜。</p> <p>四、目前提請追認 8 至 10 月特助理人員核定辦理中。</p> |

2. 第 2 次小組會議：113 年 12 月 25 日(共 6 案)。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心評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宜，資料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 <p>一、有關未注意提報期程，以致本次未提報跨階段鑑定之 34 位學生，中心承辦人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報期程予以個別通知。</p> <p>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p> |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38357 號。</p> <p>二、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1491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p> |
| 二 | 有關本縣國小、國中及高中共計 24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一案，提請 | <p>一、編號 2-19，考量該生課業學習、人際互動、性平議題及自我壓力情形，於普通班嚴重適應不良，依需求同意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p> <p>二、餘案經本小組審查通</p> | <p>一、鑑定文號：113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38357 號。</p> <p>二、113 年 12 月 31 日</p>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討論。 | 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1491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與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 |
| 三 | 有關南新國小等 4 校 5 生，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請討論。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1491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逕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
| 四 | 有關申請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時數審查案，提請討論。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114 年 1 月 6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2814 號函，請學校依核定時數辦理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事宜。 |
| 五 | 有關興中國小及和興國小在家教育-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案，提請討論。 | <p>一、在家教育 2 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建議調整學習目標、內容及教材。整體採情緒支持、表達關懷為主，課業為輔，可彈性調整以鬆軟教材教學，透過繪本、桌遊進行提升個案學習動機，並與生活相結合，融入生命教育議題，給予個案情緒方面支持。</p> <p>二、個別化教育計畫修正後通過。</p> |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41491 號函，請學校依決議結果修正。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六 | 有關竹崎高中(國中部)賴生障礙類別，提請修正。 | 本案經本小組審查通過，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

(三) 資賦優異組：總計召開 2 次。

1. 第 1 次小組會議：113 年 11 月 22 日(共 2 案)。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 114 學年度本縣永慶高中增設資優班計畫，提請討論。 | <p>一、永慶高中目前無高中資優教師，解決方法可選擇教甄、調動人力或公費生考試三種管道尋找師資。</p> <p>二、學校須事先盤點設施設備，將資優班的需求提出，亦需先盤點出師資較不足的科目有哪些，以利本府幫助或支援。</p> <p>三、建議學校在設班計畫增加時程規劃圖表，例如：師資盤整、課程規劃完成、宣傳說明會等規劃列表。</p> <p>四、計畫中須註記「集中式資優班」字眼。</p> <p>五、設班計畫及課程計畫名稱不太吻合，需再作修正。</p> <p>六、新課綱中專長領域課程強調跨領域內涵，有些課程只有單一科目領域，學校可再思考及微調加入跨域元素。</p> <p>七、課程架構方面可諮詢台中市台中二中、台中市文華</p> | 設班計畫委員已審查完成，意見表已發文給永慶高中，設班計畫修正後通過。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 <p>高中及南投縣中興高中。</p> <p>八、資優班相關設班問題可諮詢嘉義女中連珮瑩主任。</p> <p>九、轉銜部分擬另開「高中資優班轉銜會議」，日期待定。</p> | |
| 二 | 有關本縣 114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簡章審查，提請討論。 | 關於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簡章、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及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需由承辦人再修正細節，確認無誤後通過。 |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簡章、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及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承辦人均已修正完成。 |

2. 第 2 次小組會議：113 年 12 月 27 日(共 2 案)。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一 | 有關永慶高中 114 學年度增設資優班案，擬審查部分簡章內容，提請討論。 | <p>一、目前永慶高中已提交修正後計畫，待委員審查通過後發文給學校。</p> <p>二、因學校設班類型包含數理類及語文類，課程學分規劃表需考量學生之特殊需求，以及分組課程如何安排，上課教室需再排定。</p> <p>三、兩類別之師資盤整需再具體規劃，學校亦需推行資優教師專業成長及增能研習。</p> <p>四、永慶高中可調查近三年會考分數達 PR97 之學生人數。</p> <p>五、「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p> | <p>一、待委員審查通過後，擬將審查意見表發文給永慶高中。</p> <p>二、請永慶高中依會議決議修改計畫並回傳至本業務科。</p> |

| 案由 | 提案內容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 |
|----|------------------------------|---|----------|
| | | 部分： (一)「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管道一可修正為：國中階段通過資優鑑定並取得嘉義縣核予之鑑定證明者。 (二)「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管道一可由永慶高中自行彈性調整，管道二需遵照法規故無法更動。 (三)「鑑定方式」之初試標準改成 PR97；複選標準改成：專長領域能力評量或獨立研究成績突出，達錄取標準，得進入本校資優班。 (四)可參考嘉義高中或嘉義女中資優班簡章，「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部分之字眼需修改。 | |
| 二 | 有關審查忠和國中學生曾○潔資優生身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一、委員同意曾生接受本縣資優轉安置服務及核予其資優身分。 二、發文請忠和國中提送下學期資優教育方案至本府。 | 依會議決議辦理。 |

決 議：

- 一、有關永慶高中資優班於 114 學年度招生後，預計將於 114 年 9 至 10 月由特教輔導團資優分團進行新設班訪視，並請學校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約為 115 年 1 月召開）提案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學生招生狀況、學生能力是否與課程內容相符應等。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縣東石國小 1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淑儀〉

說明：

- 一、本案總計 1 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出申請，提請委員審議。【詳參附件 2】
- 二、本案為縣內轉學暨轉班型：新港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轉東石國小分散式資源班。
- 三、個案因家庭因素，目前屬父母雙方離婚共同監護狀態，但因母親無居住在本縣且無照顧之能力，父親為主要照顧者，考量父親工作時間及地點距離東石國小較近，為方便其接送及照顧，欲轉學至東石國小，新港國小也與 113 年 12 月 30 日與科內人員及家長召開協調會，說明學生狀況及東石國小特教班型(資源班)，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與東石國小召開轉銜會議，考量學生受教權，目前已請家長辦理轉學手續，並請東石國小持續關切個案的安置是否適切，並追蹤個案就醫情形。

決議：

- 一、個案目前安置於東石國小型厝分校，有一位資源班教師駐點服務，目前無需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將持續追蹤個案安置適切性。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鑑定評估人員認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禹翔〉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第三、四點辦理，相關名單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督導小組會議審核，並建議以學校為單位，先行將名單傳給各校特教承辦確認資料正確性，再行辦理印製證書事宜

- 二、學前階段完成初級鑑定評估人員認證資格計 67 人。
- 三、國教階段完成初級鑑定評估人員認證資格計 4 人。
- 四、上開 71 人，應核發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五、檢附「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鑑定評估人員認證名單」。【詳參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嘉義縣 114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簡章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人:戴易汶〉

說 明：

- 一、本縣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辦理項目如下：
 - (一)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詳參附件 4-1】
 - (二)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詳參附件 4-2】
 - (三)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詳參附件 4-3】
- 二、上述簡章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賦優異組第 1 次小組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賦優異組第 2 次小組會議」中審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重新安置是否需再次進行教育評估，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彥君〉

說 明：

- 一、目前本縣重新安置評估，為個案鑑定文號若尚在有效期限內，則無須再次進行鑑定評估，僅審核轉入之班型是否適當，重新安置流程圖，詳參附件 5。
- 二、若個案為機構轉入幼兒園則會進行鑑定評估(新提報疑似個案)。
- 三、學前委員於小組會議中提及重新安置應皆須重新進行鑑定評估，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若為外縣市轉入且轉班型者，應與該縣市索取個案鑑定評估報告，另行依資料評估該生轉銜安置適切性，評估後將建議安置班型與家長說明，但仍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相關安置評估表格另提請特教輔導團及教授設計。

案由六：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新案人數，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至旻〉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提供本縣學校及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 二、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個案國中小人數為 33 人服務時數共 327 小時、學前階段通過人數為 57 人服務時數共 564 小時。
- 三、個案名單詳參【詳參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嘉義縣 113 學年度柳溝國小申請助理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至旻〉

說 明：

- 一、依據府教學特字第 11302257596 號函，核定柳溝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理員服務每週 28 小時，唯因個案情緒行為介入方案難以執行，初審擬延長個案助理人員協助服務每週 28 小時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詳參附件 7】
- 二、於 114 學年度若仍需要，再提出申請。

決 議：

- 一、請柳溝國小修正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習目標應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所搭配，且提供替代性溝通教學，另請務必向特教資源中心

提出正向行為支持計畫申請，由特教輔導團或是情支教師入班協助。
二、核予柳溝國小陳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 28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玖、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興中國小與東榮國小申請助理員兩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至旻〉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58716 號，核定興中國小許生申請助理員服務每週時數 25 小時一學期。該個案經助理員協助一學期後情況有些許改善，希望助理員服務能延長為一學年全時協助並於每週時數調整為 28 小時，協助許生融入班級。於 114 學年度若仍需要，再提出申請。
- 二、依據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84575 號，核定東榮國小黃生申請助理員服務每週時數 20 小時，唯因黃生於 113 年底發生車禍診斷證明顯示短暫需要他人協助生活移動。希望能調整每週時數 24 小時，於周二下午助理員協助服務能延續。於 114 學年度若仍需要，再提出申請。

決 議：

- 一、核定興中國小許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 28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 二、核定東榮國小黃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 24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並請特教輔導團前往與學校、家長及助理員輔導說明助理人員工作事項，並確認助理人員工作及出席情形。
- 三、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事項，另研討是否需製作相關手冊。
- 四、嗣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應檢附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習目標應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相呼應，若有申請過之個案，應檢附服務紀錄，確認工作內容。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